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17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2017】195号”文核准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全称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二期发行。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点为2018年，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经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